

## 八 六年五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內政部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第二百八 三條，並增訂第二百三 四條之一條文（86EACZ01）. . . . . 三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

關於高雄港務局撥用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二六七地號等國有土地如撤銷撥用後得否恢復租賃關係一案（86EBBE02）. . . . . 四

關於民眾計畫設立民營加油站，申請承租或租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國有土地，及申請發給該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之處理疑義乙案（86EBBZ03）. . . . . 四

#### （三）地籍法令

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六六九、六六九 - 一、六七五地號地上建物第一次測量跨越建築線疑義乙案（86EBCA04）. . . 六

有關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債務人之身分及印鑑證明疑義乙案（86EBCD05）. 七  
內政部函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二點有關「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 . . . . .」疑義乙案（86EBCD06）. . . . . 八

內政部「研商地方政府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所產生之浮覆地實測成果核定案」會議紀錄（86EBCM07）. . . . . 八

「研訂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相關程序」會議紀錄（86EBCZ08）. . . . . 九

內政部函為祭祀公業解散申辦變更登記之方式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解散」之修正乙案（86EBCZ09）. . . . . 一

本處「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防弊措施（86EBCZ10）. . . . . 一

內政部函為有關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開發與管理業務改革方案」，對工業區土地取得與租售方面，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協商省（市）地政處、縣（市）政府訂定「地籍整理作業費」計費參考標準乙案（86EBCZ11）. . . . . 一

有關林詮錄君函為向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需備何種證件乙案（86EBCZ12）. . . . . 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一次）」會議紀錄（86EBCZ13）. . . . . 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二次）」會議紀錄（86EBCZ14）. . . . . 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三次）」會議紀錄（86EBCZ15）. . . . . 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四次）」會議紀錄（86EBCZ16）. . . . . 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五次）」會議紀錄（86EBCZ17）. . . . . 二

#### （四）地用法令（缺）

#### （五）重劃法令

修正「台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86EBEB18）. . . . . 二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張新川君所有土地既經查明係提供雲林縣農田水利會作為水路使用，應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一 條第二項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公報 第三五卷 第一七四九期）

（86EBFB19）. . . . . 二

法院拍賣耕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雖拍定人表示無意繼續耕作，惟如經查明該耕地係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經法院拍賣，且拍定人係經主管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案之耕地承租人，則仍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86EBFD20) . . . . .	二四
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者，准照行政院八五年三月三日台八五財六八六七號函規定，其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五期)(86EBFD21) . . . . .	二五
公告中華民國八六年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府公報八六年夏字第二二期)(86EBFZ22) . . . . .	二六
(七) 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86EBHG23) . . . . .	二七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函轉行政院修正核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乙案(86EEAZ24) . . . . .	三
(二) 一般行政	
修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臺北市府公報八六年夏字第二二期)(86EEBZ25) . . . . .	三二
六、判決要旨	
八六年度判字第九八七號(土地徵收事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七點；土地法第二百三九條；行政院令頒徵收土地應注意事項第三項；民法第七百五九條)(86EFBZ26) . . . . .	三七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第二百八 三條  
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百三 四條之一條文，業經該部八 六年五月  
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五九四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處測量大隊

86.5.2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六一二一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六年五月二 日府地一字第第八六 三七三七六 號函轉內政部八 六年五月 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五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並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  
本府地政處

86.5.20.府地一字第第八六 三七三七六 號

主 旨：內政部函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第二百八 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百三 四之一條文，業經該部八 六年五月 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五九四號令修正發布乙案，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五月 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五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86.5.14.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五九五號

主 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第二百八 三條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百三 四條之一條文業經本部八 六年五月 四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五九四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副本及附件抄送行政院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法務部、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五科）

附件三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 六年五月 四 日

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五九四號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及第二百八 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二百三 四條之一條文。

附「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及第二百八 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二百三 四條之一條文。

附件四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四條、第二百三 四條之一及第二百八 三條條文  
第二百三 四條 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日起 五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地政事

務所主任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司法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

前項司法機關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案件，應繳納土地複丈費，其所定期限短於五日者，應加倍計徵土地複丈費。

第二百三十四條之一 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地政事務所或測量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土地複丈費。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建物測量時準用之。

## 關於高雄港務局撥用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二六七地號等國有土地如撤銷撥用後得否恢復租賃關係一案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6.5.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三五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產局二字第八六一六六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八六年)四月二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一)依最高法院五二年台上字第四三一號判例，各級政府機關因舉辦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所列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經依同法第二六條規定，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者，乃政府基於公法上之權力，使需用土地之機關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而該土地原使用人之權利，因與此不能並存遂歸於消滅，是以參照上開判例意旨，其土地原租賃關係於奉准撥用日起原則上已歸於消滅。至因撥用終止租約之公有出租耕地，於撤銷撥用後得否恢復原租賃關係，應視其撤銷撥用之法律效果而定，如撤銷撥用致原撥用為自始無效，則於撤銷撥用後得以回復原撥用前之租賃關係；如撤銷撥用致原撥用為嗣後無效，參照最高法院上開判例意旨，原租賃關係於奉准撥用日起已歸於消滅，自無由回復原租賃關係。(二)本案高雄港務局因撥用台南市安平區漁光段二六七地號等國有土地終止之原有租賃關係，於撤銷撥用後得否恢復，宜請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檢討其撤銷撥用之原因及法律效果後，依結論(一)辦理。」

## 關於民眾計畫設立民營加油站，申請承租或承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國有土地，及申請發給該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之處理，請依本部八四年五月三日研商「民眾計畫設立民營加油站，申請發給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疑義」會議結論(一)至(四)辦理

財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6.5.14.台財產二第八六一九五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五年二月二日台八五財四五三五號函、內政部八六年一月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五一二三三一號函及本部八四年六月七日台財產二第八四一五四二號函辦理。

四三

- 二、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公有土地，前奉行政院七一年月日台七

一財 號函及內政部六 二年 一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五七 二九九  
一六九八九

號函(詳附件一)核示:「暫不處理」。惟依「加油站管理規則」及「台灣省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加油站審查要點」規定,民眾得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設置民營加油站,為期妥適處理民眾申請於該等土地內設置加油站範圍內國有土地,前經本部於八 四年五月三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會議紀錄前以本部八 四年六月 七日台財產二第八四 一五 四二號函檢送諒達),並詢據內政部就主管機關立場函示:仍應依該等函示暫不處理。

三、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公有土地處理原則,嗣經內政部再行檢討,並通案陳報行政院建請將前述院令等予以停止適用。頃奉行政院八 五年 二月二日台八 五財四五三五 號函(詳附件二)示:「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及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林、養地之處理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核復事項:一本院七 一年四月三日台七 一財字第五二二五號函、七 一年 月八日台七 一財字第一六九八九號函、七 三年 一月二 一日台七 三財字第一九一 二號函及七 六年 月一日台七 六財字第二二三七六號函停止適用。惟其中公有耕、養地,在其相關出租法令訂定或修正前,仍暫不出租。二內政部六 二年 一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五七 二九九號函等相關函令,由該部自行檢討核處。」並經內政部依該核復事項二以八 六年一月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五一二三三一號函(詳附件三)示將該部相關禁令停止適用在案。

四、鑒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國有土地暫不處理之禁令,既奉行政院及內政部函示停止適用在案,有關民眾計畫於該等土地內設置加油站,申租、申購該等國有土地及申請發給該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之處理,自得依本部八 四年五月三日會商結論辦理如左:

(一)民眾依「加油站管理規則」暨「台灣省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加油站審查要點」規定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設立民營加油站,其設立範圍內有地形狹長、零星分散之國有土地時,為促進國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國有財產局得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

(四)民眾依「加油站管理規則」暨台灣省政府核定之「台灣省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加油站審查要點」規定,申請設立加油站,因設立範圍有地形狹長、零星分散之國有土地,需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為配合縣市政府作業,各地區辦事處得以公函敘明如經核准設立加油站,國有財產局得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俾申請人持向縣市政府申請核准設立加油站。

(註:附件二:行政院八 五年 二月 二日台八 五財四五三五 號函、附件三:內政部八 六年一月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五一二三三一號函、內政部六 二年 一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五七 二九九號函,請參閱八 六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五、六頁)

附件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土地,在未發展為建設用地前,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

行政院七 一年四月三日台七 一財五二二五號函

主 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土地,在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准照內政部會商結論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

附:內政部七 一年三月 日台內地字第六七五五四號函

主 旨:台灣省政府函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土地可否處分乙案,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處七一年五月一日台七財字第一二三六號交議單。
- 二、案經本部三次邀同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會商，台中縣政府列席說明獲致結論如次：「查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將來都市發展範圍擴大時，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二條規定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又依同法第四二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故在該農業區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上列公有土地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惟依照行政院六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六九內六一一七號函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原有建地目土地在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合法建築物，得依規定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為配合上揭院函規定之實施，茲參照「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規定，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夾雜於私有土地間之公有畸零土地，為促進其使用，除「田」、「旱」地目土地以外，若其面積在六六平方公尺或地界曲折、面積狹長在一三七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出售予依法可以建築使用之鄰地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各該區土地未發展為建設用地前，以暫不處理為原則

行政院七一年八月八日台七一財一六九八九號函

主旨：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各該區土地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准照內政部會商結論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

附：內政部七一年九月七一台內地字第一一五六號函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各該區土地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應否辦理出售乙案，謹將會商結果復請鑒核。

說明：

- 一、遵奉鈞院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台七一財一四五七一號函說明二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鈞院秘書處（未出席），經建會、農發會、經濟部及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將來都市發展範圍擴大時，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二條規定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又依同法第四二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故在該農業區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上列公有土地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惟夾雜於私有土地間之公有畸零地，為促進其使用，除「田」、「旱」地目土地以外，若其面積在六六平方公尺或地界曲折、面積狹長在一三七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出售予依法可以建築使用之鄰地所有權人；行政院七一年四月三日台七一財字第五二二五號函已有明示。本案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各該區土地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其土地之出售，應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 有關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六六九、六六九 - 一、六七五地號地上建物第一次測量跨越建築線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6.5.2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五四九五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八六年五月五日北市工養權字第八六六一六六二

號函辦理，及本處八 六年四月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一三一六號函續辦。

- 二、本案建物免建照之捷運設施有一部分突出建築線，其突出部分之垂直投影基地為瑞安段二小段五地號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因未列入案附工務局 86 使字第 六二號使用執照基地內，該處是否同意予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經本處函准該處上開函查復略以：「說明二： 因該地號土地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且現亦為復興南路道路使用，應不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附件)，故本案突出建築線之捷運設施不得辦理轉繪及登記。
- 三、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 有關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債務人之身分及印鑑證明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5.2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五八五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五月 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五四 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  
四 三 八六 四五九五  
該函影本各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分別核示略以：「按申辦抵押權登記時，債務人非義務人者，毋庸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前經本部八 二年 一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二五六號函釋有案，故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亦無須檢附債務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按申辦抵押權登記時，債務人非義務人者，尚無應檢附債務人印鑑證明之規定，嗣後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亦無須檢附債務人之印鑑證明。」，依內政部上開函釋，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毋庸檢附債務人之身分及印鑑證明。另本處八 五年五月二 七日 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五二一八號函停止適用。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朱美央君(兼復台端八 六年二月 八日申請書)，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5.17.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五四 四號

主 旨：有關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債務人之印鑑證明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五月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三八六 號函辦理。
- 二、按申辦抵押權登記時，債務人非義務人者，尚無應檢附債務人印鑑證明之規定，嗣後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亦無須檢附債務人之印鑑證明。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4.30.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四五九五號

主 旨：關於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債務人之身分及印鑑證明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四月廿二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 七七 六六 號函。
- 二、按申辦抵押權登記時，債務人非義務人者，毋庸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前經本部

八二年一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二五六號函釋有案，故申辦最高限額抵押權移轉登記，亦無須檢附債務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又按「最高額抵押權如於所擔保之債權額確定前轉讓者，當事人於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時，除應依本部七五年八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四三二五四六號函規定辦理外，如該最高額抵押權之抵押物係由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提供設定者，尚應由該第三人在申請書內註明承諾事由，並簽名或蓋章，或另提出該第三人之承諾書及其印鑑證明書。」本部七五年一月一日台內地字第四五五四一八號函已有明釋。

**內政部函釋「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點有關「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之規定所稱不動產之設定負擔，係指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以公司所有之不動產設定負擔而言，尚不包括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就他人提供之不動產，以權利人身分取得他項權利之設定登記**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5.29.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六六 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五月二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五一三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5.26.台(86)內地字第八六五一三五號

主 旨：本部函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點有關「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之規定所稱不動產之設定負擔，係指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以公司所有之不動產設定負擔而言，尚不包括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就他人提供之不動產，以權利人身分取得他項權利之設定登記，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八六年五月五日竹企銀審一字第三一三六號函辦理。

**內政部檢送「研商地方政府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所產生之浮覆地實測成果核定案」會議紀錄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6.5.3.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三六一七 號

說 明：依本府八六年四月二八日府地一字第八六三六六四號函轉內政部八六年四月二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一二九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等

86.4.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一二九號

主 旨：檢送「研商地方政府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所產生之浮覆地實測成果核定案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其屬貴機關應辦事項，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研商地方政府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所產生之浮覆地實測成果核定案

- 一、開會時間：八 六年三月廿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 六會議室
- 三、主席：張司長元旭（林簡任技正國演代） 紀錄：李瑞雯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會商結論：

- (一)有關地方政府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所產生河川區域線內之浮覆地，其工程實測範圍與原報准計畫範圍不一致時，請地方政府提具補充說明後，依行政院七 年 月 廿一日台七 財字第一五 八八號函核示原則一(一)，得由地方政府按工程施工實測範圍辦理所有權登記。
- (二)有關花蓮縣花蓮溪北富堤防（八 三年度）紅葉溪瑞穗堤防及台東縣卑南溪鸞山堤防、知本溪美和堤防等工程所產生之浮覆地，其實測成果依前開結論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准予備查。
- (三)有關臺灣省政府建議修正行政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及行政院七 年 月 廿一日台七 財字第一五 八八號函有關興建堤防等水利建造物，取得未登記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劃分原則乙案，請臺灣省政府研擬具體意見送部後再議。

六、散會：上午 一時。

## 檢送「研訂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相關程序」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如出席單位

86.5.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三五九三 號

說 明：依本處八 六年四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一九六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四月 一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六六 三九二五 號函。

附件

研訂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相關程序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六年四月廿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 分
-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五樓三 七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陳淑珍
- 五、結論：

內政部為簡政便民特訂頒「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乙種，並訂於本（八 六）年五月一日實施，為使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順利，特邀集本府民政局暨所屬松山、士林、中山戶政事務所提供辦理印鑑登記經驗，並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後獲致結論如左：

- (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印鑑之設置，應備有「印鑑收件簿」（格式如附件一）及「調閱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以利查閱及檔案管理。
- (二)印鑑卡上申請人之印鑑、指印及簽名部分應以透明膠紙貼上，以防日久模糊。
- (三)申請人所有或相關不動產超過一筆（棟）者，無須全部填寫，只須於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上填寫一筆即可。
- (四)土地登記印鑑設置決行層次由第二層（課長）決行。
- (五)相關作業程序及人員配置由各所依場地及人力自行調整，來日則建請增加員額編制

。

(六)本案儘就原則性規定，若各所於執行後有任何問題，應彙集後專案報處。  
六、散會。

附件一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收件簿

收	日期
件	字號
申	姓名
請	統一
人	編號
法代	姓名
理	統一
定人	編號
承辦	人
印鑑卡	編號
備	

註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解散申辦變更登記之方式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解散」之修正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六年一月一日八六地一字第六七一三號、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五年二月廿三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七二三四號，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五年一月一日八五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九五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祭祀公業解散，申請登記為派下員共同共有、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一律以「解散」為登記原因。至於有關登記事由及規費依下列原則辦理：1.申請登記為共同共有者，以更名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免課登記規費；2.依規約之約定、或無規約或規約無約定而依民法推定均分申請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者，屬共有型態變更，亦以更名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免課登記規費，否則以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需課登記規費；3.申請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屬共有物分割者，以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申請登記事由，需課登記規費。(二)有關寺廟解散之程序及權利歸屬現行法無明文且尚乏案例，故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解散』之原意義，涉及寺廟部分宜予以刪除。(三)爰依上開結論(一)、(二)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解散』之意義為『祭祀公業、神明會辦理解散後，其產權移轉或更名為派下員或信徒會員名義時所為之登記。』

## 本處「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防弊措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6.5.5.北市地政字第一五三號

說明：

一、前揭案由業經八六年四月日本處政風督導小組八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通過。

二、各單位業務經辦人員，應確實依防弊措施執行，以免發生弊端。

附件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  
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防弊措施

八六年四月 日政風督導小組訂定

項目	可能發生之弊端(易滋弊端)	預防措施及要點	備考
印鑑卡之設置	非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持偽(變)造之身分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印鑑卡之設置，進而變更有關不動產權利狀態，使原權利人之權益受損。	一加強承辦人員辨識身分證真偽之技能，必要時應商請戶政機關協助及購置辨識器材。 二為提高身分證真偽審查之正確性，向內政部反映與戶政機關電腦連線或訂定連繫辦法，以利於查詢當事人之相關身分資料。 三印鑑卡之申請設置或變更必須由當事人親自申辦用印，並依規定於印鑑卡適當位置簽名，指印之按捺則應使用專用之油墨，以減少承辦人員日後比對之誤差，增加審查之正確性。	依據內政部八六年二月二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一九八號函頒「土地登記印鑑設

印鑑卡之管理	一、 (一)印鑑卡之保存場所未有明確之出入管制流程與調閱規定易使印鑑卡遭抽換或變更，除有礙地政事務所業務之推行外，並將損及當事人之權益。	一、 (一) 1. 印鑑卡保存場所進出人員之管制、印鑑卡之調閱控管，各所自行訂定管制規定與程序，並確實執行。 2. 印鑑卡設置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於印鑑卡設置、變更、註銷之收件號「號」之欄位後段簽名，以減低印鑑卡遭抽換或偽(變)造之機率。 3. 申請設置印鑑卡時，申請書與印鑑卡間應加蓋騎縫鋼印。
	(二)現行法規對空白印鑑卡之保存管理，並無具體辦法，故可能導致遺失或外流，導致印鑑卡被不當抽換造成偽(變)造之流弊。	(二)空白印鑑卡應由專人保管及管制。
	二、印鑑卡之印模，倘未臻清晰須再重蓋時，並未嚴格要求更新用紙，致有於同一印鑑卡上重覆蓋印之情形。加以印鑑卡設置完成後亦未要求護貝或於印模上另行黏貼膠膜。易使印模隨使用頻率日增或年代久遠而模糊不清，造成比對印模作業之困難。	二、 (一)申請人於印鑑卡蓋印模時，如有未臻清晰須重蓋之情事，應一律更新用紙。 (二)印鑑卡作廢後之用紙亦應予管制。 (三)印鑑卡設置完成後，應於印模上另行黏貼膠膜，以保持印模之清晰並防竄改。
印鑑卡之審核	關於登記案件經審查後，有關申請書中所蓋印鑑之確認，如係比對印鑑卡者，其究係依據何編號之印鑑卡，內政部頒「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中並無明確規定，恐日後產生無法按圖索驥之困擾，滋生責任歸屬之疑義。	登記承辦人員於核對印鑑卡時，應於登記申請書初審意見欄加註「印鑑卡某某號」等字樣。
印鑑	關於內政部頒「土地登記印	為兼顧事務所行政效率與責任及當事人

卡之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一點有關逕為註銷設置印鑑之規定，由於並未明確要求應備何種條件，僅憑地政事務所單方之自由心證即予註銷，似嫌武斷並有損及當事人權益之虞。

**內政部函為有關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開發與管理業務改革方案」，對工業區土地取得與租售方面，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協商省（市）地政處、縣（市）政府訂定「地籍整理作業費」計費參考標準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5.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三九九四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五月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四五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資訊室、第一科、第五科（均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5.1.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四五 號

主 旨：有關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開發與管理業務改革方案」乙案，對工業區土地取得與租售方面，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協商省（市）地政處、縣（市）政府訂定「地籍整理作業費」計費參考標準乙案，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五年八月七日台八 五經二六七六四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 六年四月二 五日邀集經濟部、貴處及臺北縣政府等九個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工業區土地地籍整理作業費計費標準，以經濟部業已開發施工完成之工業用地，按工業區規劃辦理測量、登記之作業費兩項為準，每公頃以三萬三千元計收，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標準作業期程，以每一百公頃於八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有關林詮錄君函為向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需備何種證件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書函 林詮錄君

86.5.2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五四五七 號

說 明：

- 一、台端八 六年五月未具日期信函敬悉。
- 二、台端信函為向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需備何種證件乙案，查內政部八 四年七月一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 一六二號函示「為簡政便民及簡化作業流程，一般人民或團體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或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及地價證明，無需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證件...」，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依上開函示

辦理，台端所敘自本（八 六）年五月一日起除所有權人外，他人無法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顯係誤解。

- 三、又為因應「電子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內政部八 六年四月 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二 四號函示略以：「...一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地、建號申請閱覽電子處理地籍資料、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電傳視訊作業，應顯示完整之登記資料項目。二有關以建物門牌號查詢地、建號功能，查詢資格暫定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及其他依法令應提供者，其餘暫不提供...」，是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內政部前述函送達後，即規定非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及其他依法令應提供者，申請以建物門牌號查詢閱覽地籍資料自不得再予受理。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6.5.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三 三一 號

說明：依貴所八 六年四月二 二日北市松地一字第八六六 五五一 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四月二 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王秀玲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權利人鄧靖千君申辦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一二三八建號（門牌：基隆路一段三五號二樓之五五）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八 六年四月 日收件信義字第七五二 至七五二三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查本案建物係屬本市早期整建住宅，前經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以下簡稱國宅處）擬訂「本市早期整建住宅對移轉證件不全辦理產權登記之處理原則」報請市政會議通過並執行在案。惟本案建物原係由國宅處配售予王岐山、張時孝君，並經該處於六 七年間以王岐山、張時孝君名義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嗣經王岐山、張時孝於六 三年七月 三日讓售予黃阿蕊君，黃君復於六 七年三月 四日讓受予黃綉祝君，而黃綉祝君於八 二年六月九日讓受予鄧靖千君，全案歷經多次移轉，皆未向本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由鄧靖千君檢附上開歷次移轉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經本所以申請人未依土地登記規則暨民法第七五八條之規定逐件辦理移轉登記予以退件。案經鄧君多次陳情，嗣由國宅處於八 五年九月二 一日簽奉 市長核准「由國宅處逕向戶政機關查詢取得案內各手出賣人出賣當時戶籍資料，並就最後一次之移轉登記檢具公定契約書暨檢齊前手公證、契約書、契稅收據等逕為辦理建物移轉登記」。

三、按「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七條訂有明文，本案雖經奉准鄧君以最後一手取得者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應依上開規定由黃綉祝君與鄧君會同申請，惟經鄧君檢具理由書敘以「多次前往拜託請其予以協助會同辦理，屢遭拒絕」而再度請求以切結方式准以單獨申請，是以本案是否得由鄧君單獨申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不無疑義，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建物既經國民住宅處證明係黃綉祝所有（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八二年六月二一日北市宅三字第一七八九六號函）並有八二年六月二九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公證之買賣移轉契約書，又鄧君具理由書敘明與黃君確實有買賣行為並已繳清價款，而黃君不肯配合申請。茲為解民困，擬准其單獨申請首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決議：

一、關於本府國宅處八五年九月二一日簽奉市長核准擬辦事項「...並就最後一次之移轉登記逕為辦理建物移轉登記事宜，...」，該「逕為辦理建物移轉登記」究係准由權利人單方申請？抑或仍需由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會同申請？請松山地政事務所再予查明澄清。

二、請松山地政事務所查明後逕依職權核處。

六、散會。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六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5.1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三七七四 號

說明：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六年四月廿九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六六五七六五號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六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陳文杰

五、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陳武雄先生代理繼承人楊文生先生等七人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說明：

（一）依本所八六年三月七日收件士林字第五四七七號登記申請案暨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陳君附具之登記理由書辦理。

（二）本案被繼承人楊界恭（民國45.7.11.死亡）之遺產前以本所66.10.5.收件士林字第一五六三號就遺產一部分辦畢移轉登記，本案係就未申辦部分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三）查前案附有遺產分割協議書、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等文件，按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本次申辦之土地係被繼承人長男楊水柳（民國27.7.11.死亡）之次男楊文櫻（民國40.5.1.死亡）之養女張楊愛卿、三男楊老賢、四男楊景順、五男楊再富及被繼承人之次男楊金木及三男楊火土等六人繼承。而其中楊金木於民國72.7.13.死亡，楊火土於民國72.7.28.死亡，其個人遺產分別以73.12.31收件士林字第二八四四號及73.9.21收件士林字第二一四七號辦竣繼承登記，故本案申請人申請援用上揭繼承案所附之拋棄書、日據時代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文件，併予敘明。

（四）本案經查66.10.5.收件士林字第一五六三號案附繼承系統表記載，被繼承人楊界恭之次女楊阿香於民國56.12.11.死亡（配偶陳金誨於民國39.10.27.死亡）其子女又全部拋棄繼承權，惟並未註記其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業已拋棄繼承權。本所爰依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請予補正，惟申請人附具理由書

稱該繼承係發生在該規定修正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新法不適用於本案，認本所要求不當。另查被繼承人之長男楊水柳（民國 27.7.11.死亡）之三女楊葉（民國 60.1.18.死亡），於前述六 六年間之繼承案之系統表已註記無繼承權並據以審核認定，惟於本次提出申請登記時則主張繼承，因其已死亡，由其子女及孫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由於申請繼承之關係與六 六年間繼承案並不一致，故本所乃要求其重新檢附相關文件並重新協議分割辦理。惟申請人認得予援用登記案乃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 八條所明定，且登記具有絕對效力，認為本所要求補正無意義。

- (五)查有關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之法意，雖於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六條雖未明確規定，然觀其法意並未否定。已辦竣繼承登記之原案若有瑕疵，其嗣後再就未辦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是否應要求其依法補正？又申請人本次申請之繼承關係與援用之登記案有關，得否准予援用？因涉原登記之效力及證件得否援用之法令適用疑義，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 (一)甲案：有關申請人主張被繼承人之長男楊水柳之三女陳張葉有繼承權乙節，由於繼承關係已變更，又原案被繼承人之次女楊阿香之子女均拋棄繼承權，其次親等是否拋棄未檢附證明文件與民法一千一百七 六條規定不合，故本案除不准其援用 66.10.5.收件士林字第一五六 三號案外，並請申請人依本所補正事項補正。
- (二)乙案：擬依申請人主張「登記有絕對效力」，准其援用 66.10.5.收件士林字第一五六 三號案，且其繼承關係悉依該案所附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資料辦理登記。

決議：

- (一)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三 九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以親等較近者為先，以遠者為後。即除有子女外，尚有孫、孫女時，子女為先順序，孫、孫女為後順序繼承人。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 七號解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法務部於民法修正前之七 二年三月二 六日以法（七二）律字第三三八二號函釋有案，自應依照辦理。
- (二)復查民國七 四年民法修正時增訂第一千一百七 六條第五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之立法理由為「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為第一千一百七 五條所明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後，經溯及於繼承開始當時情形以定其繼承人，如有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依第一千一百三 九條規定，自應歸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繼承權（此非代位繼承），舊法原條文未有明定，易茲疑義，爰增訂本條第五項，明定應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由此可知，新修正條文係針對舊條文規定之缺失而以明文增定第五項條文，並非改變其立法之原意。
- (三)因此，本案陳楊阿香部分其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有繼承權與民法修正前後並無關聯，仍應請其檢附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拋棄之證明文件辦理。另陳張葉可否繼承部分，查其已改姓張，是否為張金山所收養，請士林所再詳加查證。至其原已辦竣繼承登記之證件除前述應予補正或查證者外，其餘部分當可援用。

六、散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松山

86.5.1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一四 六二 號  
說明：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五月六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八六六 六五八一  
松山 二 松  
八六六 五九七  
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王秀玲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陳惠琬君代理陳昱輝君、李鴻翔君、江冠輝君申請本市大同區大龍段三小  
段六 八地號土地及二九七六建號建物買賣移轉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首揭建物係依「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申請核准設置之立  
體停車塔，並奉准臺北市政府八 五年 月 六日 85.府地一字第第八五 七五一 五  
號函辦竣第一次登記（如原附件一），其登載方式為於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  
註記「車位編號： 號」（如原附件二），另查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協議共  
用其共同使用部分之某一特定停車位之電子處理作業登記方式，依內政部於八 六  
年三月二 五日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七三九號函規定，係於建物所有權部之  
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車位編號： ，與 - 建號共用」（如  
原附件三）。合先陳明。

二、本案建物出賣人江冠輝擬將其編號六三號車位出售予陳昱輝君、李鴻翔君共有，因  
以區分所有建物方式登記之編號車位可否登記為共有，登記方式如何，並無案例可  
循，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

（一）現行法令並未就編號之車位為禁止共有之規定，李鴻翔、江冠輝君既同意共有同  
編號之車位，擬准予受理。

（二）登載之方式擬參照前述內政部規定方式辦理（如原附件四）。

乙案：

本案建物係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辦理登記，如依前開方式辦理登記，嗣後李鴻翔  
君將該共用持分（1/240）移轉予第一人時，則陳昱輝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之  
註記「...與登記次序 0066 共有...」必須一併配合修改，如陳昱輝君將該共用  
持分移轉予第三人時亦同，勢必造成審查及登記作業上之困擾，擬否准登記。

決議：採甲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潘詠曼君代理權利人和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務人郭文茹君申辦本市松山區  
民生段六二 - 二地號土地及其上一六八九四建號建物權利信託登記有關登記實務  
作業執行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八 六年四月 一日收件松山字第六五三九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按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業經內政部八 五年 二月四日台八 五內地字第八五八二四九六號函訂頒「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據以執行，惟實務作業本案尚屬首例，舉凡有關上開作業辦法所規定之相關審查事項、登校及繕狀作業方式、信託專簿之裝訂管理以及信託登記決行層次、處理期限等事項，亟待研訂統一作業方式，俾資遵循。

擬處理意見：

- 一、為簡化登記流程，有關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事項擬由第二層（課長）核定授權專員決行，並於「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一課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內增訂。
  - 二、有關信託專簿之裝訂管理及供民眾公開閱覽或申請影印事項除依該作業辦法第 條規定辦理外，應屬地籍資料管理範疇，擬於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三課地籍資料管理內增訂。
  - 三、有關處理期限擬比照 鈞處八 五年 一月廿九日（八 五）北市地人字第八五一八七六三號函核定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買賣案件（三天）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在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相關程式尚未完成前，擬依該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於地籍資料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及另備置該註記之橡皮章，於電腦列印書狀時加蓋「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註記，以資因應。
- 決議：本案先依松山所擬處意見辦理，另請各地政事務所將信託登記專簿執行上所滋生之疑義及各相關處理困擾事項，於一週內報處彙整並邀集各所研商後，據以辦理。

六、散會。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四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5.21. 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五四四七 號

說明：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五月 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六六 七四六七 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五月 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陳文杰

五、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光明聖德基金會（代表人劉漢卿君）申辦遺贈登記，滋生是否課徵罰鍰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八 六年四月二 八日收件內湖字第一三五 七號遺贈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本案遺贈人張文藻君於七 九年七月三 一日死亡，受遺贈人財團法人台北市光明聖德基金會於八 一年 二月 四日至本所申辦繼承登記，經本所通知補正，於八 二年一月 五日逾期未補正而予以駁回，受遺贈人同時於八 一年 二月二 八

日至古亭所收件，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駁回，八二年二月三日及三月一日至古亭所及本所申辦，八二年四月七日經本所駁回在案，八二年六月九日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期間為一年六個月，聲請人劉漢卿君（即張文藻之遺產管理人）不服此裁定提起抗告，於八二年七月五日抗告駁回確定，八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示催告期間期滿，於此催告期間劉君至本所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完竣，八四年六月九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准劉君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之公告催告，期間為一年，八五年六月四日公示催告期間期滿，八五年七月五日重新至本所收件，八五年八月八日駁回，八五年九月四日至古亭所收件，八五年一月五日駁回，八五年一月二日重至古亭所收件，八六年一月六日駁回，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古亭所收件，八六年三月六日於古亭所辦竣登記，八六年三月一日重至本所收件，八六年四月七日駁回，八六年四月二八日重收件，先予陳明。

- (三) 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本案自遺贈人死亡至八六年重新送件時，就當事人檢附文件觀之，扣除不可歸責當事人期間外，尚有個月又五天係可歸責當事人期間，惟受遺贈人分別於八二年六月九日及八四年六月九日聲請法院裁定公示催告，期間分別為一年六個月及一年，依上開民法規定對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所為之公示催告程序，究應同時為之或可分別為之，若需一併為之，則不可歸責當事人之期間即就最長時期之一年六個月計算之，倘可分別為之，則須緊接為之抑或可隨時為之滋生疑義，特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規定「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然違反特留分之遺贈並非無效，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於保全特留分必要限度內，得為扣減。故於進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公示催告程序時，似應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對無人承認繼承之繼承人搜尋，期滿後再對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亦即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公示催告程序可分別為之，若採此案，則本案可歸責當事人之期間為個月又五天。

乙案：本案被繼承人之遺囑立有遺贈之表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同時產生繼承及遺贈之問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賦與遺產管理人須為公示催告之義務，遺產管理人自應同時行使該公示催告之義務，而此二公示催告程序期間不同，自以時間最長者計徵不可歸責當事人之期間，即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公示催告程序須一併為之，非可謂經地政機關通知補正應為此公示催告程序後，立即為之毫無拖延而將之謂為不可歸責當事人之期間。

決議：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係規定對不同對象為之公示催告，且本案既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分別裁定公示催告一年六個月及一年之期間，則計徵罰鍰時應將該等期間視為不可歸責當事人之期間，故同意採

甲案辦理。至本案實際應罰鍰之期間計算，因所附資料並未具體，請中山所再詳實核計後本於職權逕行核定。

## 六、散會。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五次）」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6.5.29.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一六一四四 號

說明：依貴所八 六年五月二 一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六六 五五五二 號函辦理，隨文檢還磁碟片乙片。

##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五月二 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王秀玲

##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單位：大安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五七地號及其上建物一六二三、一六二四等建號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登記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葉欽民君八 六年五月 日申請書及本所八 六年五月五日收件大安字第一四一八一 - 一四一八四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本案係葉欽民君代理權利人陳廖夏子、何文姬君與義務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連件辦理首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本所八 六年五月 日收件大安字第一四一八一、一四一八二號申請案）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本所八 六年五月 日收件大安字第一四一八三、一四一八四號申請案）權利人分別取得首揭不動產，陳廖夏子君取得土地持分：壹萬分之九七五及同區段一六二四建號（面積：八七 二三、陽台：一一 九九平方公尺）持分全部，何文姬君取得土地持分：壹萬分之一及同區段一六二三建號（面積：九九 五七、陽台：一一 九七、花台：四 八六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依內政部八 五年二月五日內地字第八五七八三九四號函規定：「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移轉，原所有權人於該建物僅有一專有部分者，於全部移轉時，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須隨同全部移轉；其有數專有部分者，或同一專有部分，於部分移轉時，其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由當事人自行約定，惟不約定為零或全部。」應予受理登記，惟承買人陳廖夏子、何文姬君連件向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辦理抵押權設定，而陳廖夏子僅就五七地號持分壹萬分之四五六與同區段一六二四建號建物全部共同擔保設定，另陳廖夏子以五七地號殘持分壹萬分之五一九與何文姬君取得之五七地號持分壹萬分之一及同區段一六二三建號共同擔保設定，則陳廖夏子申請抵押權設定之部分基地持分顯與原取得僅有一專有部分之基地持分分離，有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以本所通知補正，請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嗣後代理人葉欽民君以申請書稱：承買人陳廖夏子、何文姬君二人係以出資比例承購首揭不動產，陳廖夏子出資較多，取得土地持分較多，何文姬君取得較少，且言明他日何文姬君經濟許可時願向陳廖夏子君買回其建物應有之基地持分，且口頭主

張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依前開內政部函示地政機關不予審核基地持分攤多寡，而該抵押設定案為保該標之物之完整性，各區分建物與其基地持分亦未分離提供擔保，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則本案得否受理不無疑義，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基於誠信原則，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精神，其於買賣移轉案已立約明示各區分建物應分攤之基地持分，則抵押權登記案亦應依取得持分辦理抵押，故擬請其依本所補正通知書內補正事項補正。

乙案：本案各區分建物及其基地持分既未分離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擬准受理登記。

決議：按「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查本案係連件申辦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該連件之同一區分所有建物之應有基地持分卻不一致，自與上開條例規定有違，故本案採大安所擬處理意見甲案辦理。

六、散會。

## 台北市政府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台北市政府 公告

86.4.12.府地重字第八六 二六三二四 號

一、投標資格：

凡依法得在中華民國行使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得於本府公告標售重劃區抵費地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台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領取投標信封、投標單及投標須知（函索者應附自備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三、押標金：

按本府標售公告所訂押標金金額向台北銀行各分行繳款換取該行出具之收據（招標機關欄請填寫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限郵遞投標。

(二)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所書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自然人應簽名蓋章、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私法人應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照（如公司者為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如法人者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加蓋公司法人印章及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投標人應將台北銀行各分行出具之收據聯正本連同填妥之投標單置於投標信封內密封，於公告所定開啟信箱時間前，以雙掛號寄達台北市郵政第四九 | 六七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每一投標封限裝乙份投標單。

(四)每一投標單限填一標號或一地號，投標封面應填明所投土地標號或地號、投標人姓名及住址。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投標單應註明各投標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標明各投標人取得應有部分（持分），否則即視為均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投標人名義。

五、開標決標：

(一)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開啟信箱時間，由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主辦課會同會計、政風

人員前往郵局取出投標信封，攜至開標場所，交由監標人員驗明原封無訛後，當眾開標。

- (二) 決標以各該標號所投標價超過公告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得標。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前次所標之最高標價，投最高標者未到場重行比價時，視為棄權，由到場之最高標者重行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本府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至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作廢：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

- (一) 投標人資格不合規定者。  
(二) 郵遞投標之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  
(三) 所附押標金金額不足或不合規定者。  
(四)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五) 投標信封寄至本府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六) 填用非本府發給之投標信封或投標單者。  
(七) 投標土地總金額未達公告標售底價者。  
(八) 投標單所填之標的物、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不明者。  
(九) 投標信封未填標號、地號或與投標單所填標號、地號不符者。  
( ) 未依照投標方式與手續辦理者。  
( )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八、押標金之處理：

除保留得標人之押標金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由投標人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無息領回押標金；逾期未領者不負保管之責，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悉數繳入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存儲。

- (一) 得標人不按規定期限繳清價款或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 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住所不符，致使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無人代收或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二次投遞退回，視為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投標人應自得標日起二 日內一次繳交得標價款百分之三 自備款（含押標金），餘款應自得標日起六 日內繳清後由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雙方會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得標人欲向台北銀行辦理貸款者，應於得標日起二 日內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提出授權書、銀行承諾書，並一次繳交得標價款百分之三 自備款（含押標金），再依台北銀行之貸款辦法規定申請辦理貸款，並履行左列約定：

- (一) 自得標日起六 日內辦妥貸款並經貸款銀行撥款。  
(二) 限期內未經貸款銀行撥款者，得標人應將未繳足之價款，在得標日起六 日內一次繳清。  
(三) 核貸金額未達得標價款百分之七 者，應由得標人自行補足價款差額，並在限期內繳納。  
(四) 得標人未在限期內辦妥貸款並撥款，亦未自行繳足價款者，視同放棄得標權利。已繳價款不予發還，悉數撥充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得標人不得異議。

一、本府憑得標人提供之授權書、銀行承諾書於繳清百分之三 自備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應即備妥相關文件供融資銀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暨抵押權設定登記。

- 二、得標人未依前項規定繳款應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本府得依序通知次高標者按最高標價承購，並於通知之日起六 日內繳清價款。
- 三、標售土地按現況標售，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實地查勘，如有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 四、標售土地面積如有不符者，依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按標售當時之價款（不加利息）退還或補足差額。
- 五、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不能按標售公告所定時間開標時，本府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先行退還所寄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以標售公告所載為準。

**張新川君所有土地既經查明係提供雲林農田水利會作為水路使用，應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6.4.30.台財稅第八六 二二三 五八號

說 明：

- 一、復貴廳八 六年三月 一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一四四三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六年四月 六日 86.農林字第八六一一六九五號函復略以：「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所稱『土地』係包括農田水利會自有土地暨其他非屬水利會所有之公、私有土地在內。本項之立法意旨，即稅捐豁免係以該土地是否提供為『水利使用』為要件，而非以土地所有權之歸屬為要件。」本部同意上開意見。

**法院拍賣耕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雖拍定人表示無意繼續耕作，惟如經查明該耕地係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經法院拍賣，且拍定人係經主管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案之耕地承租人，則仍有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5.17.北市地二字第第八六二一五三 八 號

說 明：依本府財政局八 六年五月 三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一五 八五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5.13.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一五 八五 號

主 旨：法院拍賣耕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雖拍定人表示無意繼續耕作，惟如經查明該耕地係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經法院拍賣，且拍定人係經主管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案之耕地承租人，則仍有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 明：依財政部八 六年五月六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九五一八一號致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副本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6.5.6.台財稅第八六一八九五一八一號

主旨：法院拍賣耕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雖拍定人表示無意繼續耕作，惟如經查明該耕地係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經法院拍賣，且拍定人係經主管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案之耕地承受人，則仍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八六年一月一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一六八號及同年三月二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一四四五號函。
- 二、查依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又依上揭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影本，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查耕地之承受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已依規定格式敘明「，，於承受後列耕地後確保供自任耕作」，顯有繼續耕作之表示，嗣後縱然表示無繼續耕作之意願，應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債權人申請免稅之權益。如經查明該耕地係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經法院拍賣，且拍定人係經主管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案之耕地承受人，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上揭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如經查明拍定人於完成移轉登記後，有不繼續耕作情形，應依土地稅法第五五條之二規定處罰。

**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准照行政院八五年三月三日台八五財六八六七號函規定，其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6.5.6.台財稅第八六一八九二三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八六年一月八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一一八號函。
- 二、查「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水區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准予仍有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之適用」，前奉行政院八五年三月三日台八五財六八六七號函核准，並經本部同年同月二七日台財稅第八五一五三七五九號函示在案。
- 三、本案有關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土地，其於移轉或繼承時，可否適用上揭院函核釋乙節，經函准內政部八六年三月廿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六六五號函復以：  
「查為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通常會將河川地區土地劃定為都市計畫行水區、水岸發展區或河川區...等使用分區，該等使用分區之名稱雖有不同，惟其劃定目的與性質並無二致，為避免混淆，本部業依全國水利問題會議結論以七九年三月三日台(79)內營字第七七七九二號函請各級地方政府統一以『河川區』之名稱劃定。準此，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上述使用分區，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似宜均准其適用行政院八五年三月三日台八五財六八六七號函之規定」。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意見。

#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86.4.10.北市主四字第八六二 四八七二 號

表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58.7	民國59年 1970	455.3	民國63年 1974	289.4	民國67年 1978	229.7
民國49年 1960	434.0	1月 JAN.	472.8	1月 JAN.	313.9	1月 JAN.	228.1
民國50年 1961	588.0	2月 FEB.	464.8	2月 FEB.	272.6	2月 FEB.	229.4
民國51年 1962	574.5	3月 MAR.	482.5	3月 MAR.	289.0	3月 MAR.	229.1
民國52年 1963	562.0	4月 APR.	459.7	4月 APR.	270.8	4月 APR.	222.1
民國53年 1964	563.0	5月 MAY	462.5	5月 MAY	273.0	5月 MAY	222.2
民國54年 1965	563.5	6月 JUNE	465.7	6月 JUNE	292.8	6月 JUNE	222.4
民國55年 1966	532.4	7月 JULY	458.3	7月 JULY	270.2	7月 JULY	223.0
8月 AUG.	559.9	8月 AUG.	445.3	8月 AUG.	267.4	8月 AUG.	219.0
9月 SEPT.	539.8	9月 SEPT.	436.2	9月 SEPT.	259.0	9月 SEPT.	215.7
10月 OCT.	536.0	10月 OCT.	440.9	10月 OCT.	259.5	10月 OCT.	213.9
11月 NOV.	543.2	11月 NOV.	446.2	11月 NOV.	250.7	11月 NOV.	214.6
12月 DEC.	547.7	12月 DEC.	450.7	12月 DEC.	257.3	12月 DEC.	215.6
民國56年 1967	534.6	民國60年 1971	442.8	民國64年 1975	256.1	民國68年 1979	201.1
1月 JAN.	543.2	1月 JAN.	442.6	1月 JAN.	259.6	1月 JAN.	214.9
2月 FEB.	533.4	2月 FEB.	444.1	2月 FEB.	259.4	2月 FEB.	213.6
3月 MAR.	542.5	3月 MAR.	446.6	3月 MAR.	261.6	3月 MAR.	211.0
4月 APR.	543.7	4月 APR.	447.4	4月 APR.	258.8	4月 APR.	208.9
5月 MAY	541.8	5月 MAY	446.9	5月 MAY	259.6	5月 MAY	205.1
6月 JUNE	537.4	6月 JUNE	446.9	6月 JUNE	254.0	6月 JUNE	203.0
7月 JULY	530.4	7月 JULY	446.7	7月 JULY	254.0	7月 JULY	201.2
8月 AUG.	531.8	8月 AUG.	439.3	8月 AUG.	253.1	8月 AUG.	198.1
9月 SEPT.	526.2	9月 SEPT.	439.4	9月 SEPT.	253.3	9月 SEPT.	190.0
10月 OCT.	528.7	10月 OCT.	436.4	10月 OCT.	256.1	10月 OCT.	190.5
11月 NOV.	529.4	11月 NOV.	437.7	11月 NOV.	252.2	11月 NOV.	193.2
12月 DEC.	524.4	12月 DEC.	438.8	12月 DEC.	256.7	12月 DEC.	191.6
民國57年 1968	486.3	民國61年 1972	429.9	民國65年 1976	249.8	民國69年 1980	168.9
1月 JAN.	522.1	1月 JAN.	445.3	1月 JAN.	252.3	1月 JAN.	184.1
2月 FEB.	525.7	2月 FEB.	436.1	2月 FEB.	251.4	2月 FEB.	180.5
3月 MAR.	523.9	3月 MAR.	436.9	3月 MAR.	249.5	3月 MAR.	179.5
4月 APR.	502.7	4月 APR.	436.4	4月 APR.	248.8	4月 APR.	178.6
5月 MAY	499.8	5月 MAY	434.4	5月 MAY	250.1	5月 MAY	175.3
6月 JUNE	481.3	6月 JUNE	429.9	6月 JUNE	251.2	6月 JUNE	170.7
7月 JULY	483.0	7月 JULY	425.1	7月 JULY	250.9	7月 JULY	169.6
8月 AUG.	470.8	8月 AUG.	411.6	8月 AUG.	248.3	8月 AUG.	165.8
9月 SEPT.	478.4	9月 SEPT.	413.0	9月 SEPT.	248.4	9月 SEPT.	159.6
10月 OCT.	475.0	10月 OCT.	423.8	10月 OCT.	249.9	10月 OCT.	156.8
11月 NOV.	484.8	11月 NOV.	435.0	11月 NOV.	250.4	11月 NOV.	156.6
12月 DEC.	484.3	12月 DEC.	427.4	12月 DEC.	247.8	12月 DEC.	156.8
民國58年 1969	471.5	民國62年 1973	397.5	民國66年 1977	233.4	民國70年 1981	145.2
1月 JAN.	499.7	1月 JAN.	439.1	1月 JAN.	244.5	1月 JAN.	150.8
2月 FEB.	484.2	2月 FEB.	432.7	2月 FEB.	240.6	2月 FEB.	147.5
3月 MAR.	485.8	3月 MAR.	434.1	3月 MAR.	241.5	3月 MAR.	146.9
4月 APR.	483.6	4月 APR.	427.7	4月 APR.	239.8	4月 APR.	146.3
5月 MAY	488.9	5月 MAY	422.4	5月 MAY	238.7	5月 MAY	146.8
6月 JUNE	485.0	6月 JUNE	418.0	6月 JUNE	231.4	6月 JUNE	145.5
7月 JULY	474.9	7月 JULY	406.4	7月 JULY	231.2	7月 JULY	144.9
8月 AUG.	465.3	8月 AUG.	397.7	8月 AUG.	231.3	8月 AUG.	143.5
9月 SEPT.	465.7	9月 SEPT.	381.5	9月 SEPT.	224.5	9月 SEPT.	141.8
10月 OCT.	427.1	10月 OCT.	353.7	10月 OCT.	227.0	10月 OCT.	142.6
11月 NOV.	446.4	11月 NOV.	346.7	11月 NOV.	226.8	11月 NOV.	143.4
12月 DEC.	467.7	12月 DEC.	344.8	12月 DEC.	232.0	12月 DEC.	143.8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 由於受委託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修正。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Jan. 1997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71年 1982	141.0	民國75年 1986	138.5	民國79年 1990	125.1	民國83年 1994	107.8
1月 JAN.	142.8	1月 JAN.	140.2	1月 JAN.	128.9	1月 JAN.	110.9
2月 FEB.	143.3	2月 FEB.	139.8	2月 FEB.	129.1	2月 FEB.	109.5
3月 MAR.	142.9	3月 MAR.	139.9	3月 MAR.	128.1	3月 MAR.	109.8
4月 APR.	142.5	4月 APR.	139.5	4月 APR.	128.8	4月 APR.	108.8
5月 MAY	141.7	5月 MAY	139.3	5月 MAY	125.6	5月 MAY	107.8
6月 JUNE	141.4	6月 JUNE	139.0	6月 JUNE	126.0	6月 JUNE	108.1
7月 JULY	141.4	7月 JULY	139.3	7月 JULY	125.2	7月 JULY	107.9
8月 AUG.	137.3	8月 AUG.	138.8	8月 AUG.	123.1	8月 AUG.	105.4
9月 SEPT.	138.8	9月 SEPT.	135.2	9月 SEPT.	119.9	9月 SEPT.	105.1
10月 OCT.	139.7	10月 OCT.	135.4	10月 OCT.	121.6	10月 OCT.	106.2
11月 NOV.	140.9	11月 NOV.	137.4	11月 NOV.	124.0	11月 NOV.	107.2
12月 DEC.	140.3	12月 DEC.	138.0	12月 DEC.	124.1	12月 DEC.	107.6
民國72年 1983	138.2	民國76年 1987	137.7	民國80年 1991	129.7	民國84年 1995	104.9
1月 JAN.	140.3	1月 JAN.	138.3	1月 JAN.	122.8	1月 JAN.	105.4
2月 FEB.	138.9	2月 FEB.	138.6	2月 FEB.	122.1	2月 FEB.	105.9
3月 MAR.	138.3	3月 MAR.	139.7	3月 MAR.	122.4	3月 MAR.	105.7
4月 APR.	137.7	4月 APR.	139.2	4月 APR.	121.9	4月 APR.	104.2
5月 MAY	138.7	5月 MAY	139.2	5月 MAY	121.5	5月 MAY	104.4
6月 JUNE	137.6	6月 JUNE	139.1	6月 JUNE	121.1	6月 JUNE	103.3
7月 JULY	139.2	7月 JULY	137.5	7月 JULY	120.3	7月 JULY	103.9
8月 AUG.	139.3	8月 AUG.	136.4	8月 AUG.	120.1	8月 AUG.	103.6
9月 SEPT.	138.8	9月 SEPT.	135.9	9月 SEPT.	119.9	9月 SEPT.	103.0
10月 OCT.	138.9	10月 OCT.	137.1	10月 OCT.	118.7	10月 OCT.	103.2
11月 NOV.	140.1	11月 NOV.	136.7	11月 NOV.	118.4	11月 NOV.	102.8
12月 DEC.	142.0	12月 DEC.	135.3	12月 DEC.	119.5	12月 DEC.	102.9
民國73年 1984	139.2	民國77年 1988	136.6	民國81年 1992	115.5	民國85年 1996	100.9
1月 JAN.	141.9	1月 JAN.	137.4	1月 JAN.	118.3	1月 JAN.	103.0
2月 FEB.	140.5	2月 FEB.	138.1	2月 FEB.	117.3	2月 FEB.	102.1
3月 MAR.	140.1	3月 MAR.	138.9	3月 MAR.	117.1	3月 MAR.	102.7
4月 APR.	139.8	4月 APR.	138.7	4月 APR.	115.3	4月 APR.	101.4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37.2	5月 MAY	114.9	5月 MAY	101.5
6月 JUNE	138.3	6月 JUNE	138.3	6月 JUNE	115.2	6月 JUNE	100.9
7月 JULY	138.7	7月 JULY	138.3	7月 JULY	116.0	7月 JULY	102.4
8月 AUG.	138.2	8月 AUG.	134.4	8月 AUG.	116.6	8月 AUG.	98.6
9月 SEPT.	137.7	9月 SEPT.	134.0	9月 SEPT.	112.9	9月 SEPT.	98.2
10月 OCT.	138.3	10月 OCT.	133.1	10月 OCT.	113.0	10月 OCT.	99.6
11月 NOV.	139.1	11月 NOV.	133.7	11月 NOV.	114.8	11月 NOV.	98.7
12月 DEC.	138.7	12月 DEC.	133.9	12月 DEC.	115.5	12月 DEC.	100.3
民國74年 1985	138.4	民國78年 1989	130.2	民國82年 1993	112.2	民國86年 1997	
1月 JAN.	139.6	1月 JAN.	133.9	1月 JAN.	114.1	1月 JAN.	101.1
2月 FEB.	138.5	2月 FEB.	132.7	2月 FEB.	113.8	2月 FEB.	100.9
3月 MAR.	138.5	3月 MAR.	132.4	3月 MAR.	113.4	3月 MAR.	
4月 APR.	138.2	4月 APR.	131.2	4月 APR.	112.7	4月 APR.	
5月 MAY	139.4	5月 MAY	130.2	5月 MAY	112.6	5月 MAY	
6月 JUNE	138.8	6月 JUNE	130.6	6月 JUNE	110.4	6月 JUNE	
7月 JULY	138.7	7月 JULY	131.2	7月 JULY	112.3	7月 JULY	
8月 AUG.	140.3	8月 AUG.	130.1	8月 AUG.	112.8	8月 AUG.	
9月 SEPT.	138.9	9月 SEPT.	128.6	9月 SEPT.	112.1	9月 SEPT.	
10月 OCT.	138.1	10月 OCT.	125.6	10月 OCT.	111.6	10月 OCT.	
11月 NOV.	140.1	11月 NOV.	128.9	11月 NOV.	111.4	11月 NOV.	
12月 DEC.	141.4	12月 DEC.	128.8	12月 DEC.	110.4	12月 DEC.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二次會議紀錄乙份，  
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6.5.12.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一四四二六 號

附件

-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二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八 六年四月二 九日上午九時三 分
- 貳、開會地點：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宣讀第四 一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 決議：確定。

##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本處資訊室

- 一、會商結論一，有關各地政事務所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清理時程及代碼轉換處理原則，清查相關地籍資料事宜，目前各所已分別展開清查作業，為使各所處理方式一致，本室業於四月 日邀集各所再就清理原則講解協助處理。
- 二、會商結論二，士林所所提為執行前項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清理作業，有關其他登記事項超長檔擷取困難乙節，本室業於本（八 六）年四月 四日以(86)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一一七 六 號函請電腦廠商配合撰寫相關程式。
- 三、會商結論四，中山所所提，登記謄本增加各部別單獨列印之功能後，於同一畫面不能同時處理「地上建物建號」之不同列印需求乙節，目前電腦廠商已依各所作業需求，修改程式完竣。另有關地建號區間列印功能仍配合修撰中。
- 四、會商結論六，有關本處研發之網路版規費作業系統，業於三月二 九日將有關系統程式磁片提供各地政事務所安裝，並於四月一日起全面實施試辦作業。
- 五、提案討論一，古亭地政事務所建議「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比照「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明列研考人員之權責並增列「研考統計表報」功能項乙案，本室業已配合增加上開功能選項完竣，於本（八 六）年三月三 一日提供各所使用。
- 六、提案討論六，有關地政規費管理系統增修之「規費徵收日計表」及「繳款書」列印功能，本室已於本（八 六）年三月三 一日併同前開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磁片供各所試辦。
- 七、提案討論七，為配合各地政事務所作業需要，有關土地登記印鑑卡之檢索程式，本室業於本（八 六）年四月 四日以(86)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一一七 六 號函請電腦廠商配合撰寫程式，並預計本（四）月三 日提供各所使用。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玖、會商結論

- 一、建成所所提，有關試辦地政規費管理系統，建議修改部份功能事宜，經會中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有關登錄子系統輸入申請人資料時，可由程式自動控制切換為中文輸入模式乙節，請資訊室配合修改程式。
  - (二)有關規費登記標的「地籍資料謄本影印」及「地籍圖平面圖影本」二項再細分乙節，查目前各所作業未盡相符，且該規費單項目固定，故仍維持目前作法。
  - (三)有關查詢系統顯示使用人員個別之相關資料，及於列印系統增加規費徵收日報細目表乙節，因目前系統功能已提供相關之「徵收日計表」供作業人員核對，故仍請各所依現行程式處理。
- 二、士林所所提，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清理事宜，原則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為使各所資料登錄作業明確，建物主要用途原代碼為「J其他」者，因地政整合系統規範已規定將其轉換為「J共同使用部份」等，為利轉換作業，得臨編代碼為「T其他」處理。
  - (二)部分地政事務所原有建物層數、建物層次與附屬建物用途欄以代碼「A 2 栽植槽」登錄者，得臨編代碼為「A 3 栽植槽」處理，以避免與原訂代碼「A 2 車庫」衝突。
  - (三)他項權利部存續期間、清償日期、利息或地租等欄位，如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申請人填寫為「」或未填明資料時，應將存續期間、清償日期歸類為「D空白」，另利息或地租等欄則歸類為「P空白」。
- 三、士林所所提，為利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規費管理系統，有關常用之公私法人（如公

家機關名稱等)建議於系統內建立申請人詞庫乙節,基於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案件之申請人未盡一致,如於系統內另增加申請人代碼檔,涉及檔案架構之改變,故請各所自行於中文系統以詞庫方式建立所需資料。

四、內政部為使地政單位應用戶政資料能有一致性及作業準則,除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與「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以因應戶政機關規劃廢除印鑑登記制度外,另因戶役政單位已開發「與其他機關應用系統連結介面」,提供各機關與戶役政資訊連結,故為使各單位在連結應用上有統一制度,請各所就本處前研訂「台北市辦理地政與戶政系統電腦連線作業實施計畫(草案)」,研擬相關增修意見,俾便本處彙整報部。

五、為配合內政部執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本處已於「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上增加簽證人相關功能,並於四月二十八日將整合之軟體磁片交換各所測試。另建成所因使用之系統與其他各所不同,本處雖已提供內政部新增功能相關資料供該所參考,惟是否於原系統上自行增加上開功能,請建成所會後另行研究。

六、有關本處辦理「台北市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之問卷調查作業業已完成,其相關建議事項涉及未來發展及作業改進,請資訊室依計畫進度提報調查結果報告書,以作為爾後作業改進之參考。

七、本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下(第四三次)會議於中山地政事務所舉行,並請妥為準備專題研討資料。

####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各地政事務所得否再無限制提供以建物門牌號查詢閱覽地建號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松山、大安、古亭、中山、本處第一科)

說明: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四月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二四號函附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二,以建物門牌號查詢地建號功能,查詢資格暫定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及其他依法令應提供者,其餘暫不提供;是以非上揭資格者,以建物門牌號查詢閱覽地籍資料應不得再受理。

二、目前各所以電腦列印建物門牌索引簿供民眾自由查詢地建號資料者,以仲介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最多,且大都未經當事人同意,恐影響當事人權益,依前揭會議結論似不宜再提供。

決議:

一、本案內政部既已規定,有關建物門牌號查詢地、建號功能,查詢資格暫定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及其他依法令應提供者,其餘暫不提供;是以,本案各所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權利人填具委託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各所亦得比照總歸戶處理方式予以受理,其授權由承辦人員決行。

二、另其餘可開放查詢資格,前經本處八六年四月七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一二三四九號函請各所依電子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研提具體意見在案,請各所儘速提報本處,以便彙整報部。

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現行以電腦列印之「建物門牌索引簿」,為配合內政部前開函意旨,亦應比照停止提供,並併同前項報部備查。

案由二:修訂「台北市土地權屬及使用筆數情形」及「台北市土地權屬及使用面積情形」年報格式及編製說明。(提案單位:本處第一科)

說明: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每年編製之「台北市土地權屬及使用筆數情形」及「台北市土地權屬及使用面積情形」年報,前因本處於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一月二十九日開會決議由中山地政事務所開發各類地籍統計報表,並透過電腦網路傳送至本處,並於上開年報前者新增「產權未定」欄;後者新增「產權未定」、「未登錄地」兩欄,並經各所使用編製八五年度年報,惟主計處對該報

表欄位排列及編製說明迭有疑義，為求簡化明瞭，擬修訂年報格式及相關編製說明。

決 議：本案會後請第一科將修正後有關之年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移請會計室報本府主計處備查後，再請中山地政事務所配合修改電腦相關程式。

拾壹、專題研討：個人電腦選購組裝維修 DIY。

(主講人：電光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龔明德先生)

拾貳、散會( 六時三 分)

## 函轉行政院修正核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台北市政府函 法規委員會

86.5.16.府地三字第八六 三四七八一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五月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七六六八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上開函連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影本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地政處(隨函檢附首揭號函連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6.5.7.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七六六八號

主 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業經本部報奉 行政院八 六年四月 七日台八 六 內字第一五 八四號函准予修正核定，並經本部於八 六年五月七日以台八 六 內地字第八六七七六六七號令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 明：檢附行政院上揭函影本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各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6.4.17.台八 六內字第一五 八四號

主 旨：所報「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草案」，准予修正核定，請發布施行，並將發布日期報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說 明：

一、復八 六年一月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三五六一號函，並照八 六年四月三日本院第二五二一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已分行。

二、檢送「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核定本)一份。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四 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國有耕地，指下列國有土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 三、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記載為田、旱地目之土地。
- 四、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耕地。

第 三 條 下列各款國有耕地不予放租。但本辦法施行前已放租之國有耕地，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土地。
- 二、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或其他非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之土地。
- 四、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或非供耕作使用之特定專用

區之土地。

- 五、經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 六、影響水源涵養之土地。
- 七、經認定適宜造林之土地。
- 八、經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土地。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禁止農耕或不得放租之土地。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國有耕地，計畫主管機關或法令主管機關應將計畫或法令限制範圍，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第四條 國有耕地在未依法完成總登記前或第二條第三款之國有耕地在未依法編定為農牧用地前，不得放租。但本辦法施行前已放租之國有耕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國有耕地放租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其所屬分支機構，或受託管理、經營土地之機關、機構。

第六條 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民國八二年七月二一日前已實際耕作，其耕作之始為善意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之現耕農民。
-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四、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 五、其他農民。
- 六、合作農場。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歷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第七條 國有耕地之承租人，其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但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以內之增加。

本辦法施行前，原承租面積已超過前項規定面積標準者，其面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不得再增加承租面積。

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之放租面積，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國有耕地放租程序如下：

- 一、勘查現況。
- 二、公告放租並徵詢異議。
- 三、受理申請。
- 四、審查。
- 五、核定放租。
- 六、訂定租約。

前項第二款公告期間為三日。

第九條 國有耕地應依現狀辦理放租。

第十條 國有耕地放租，其租佃之相關事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

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施行區域，依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山坡地範圍內國有耕地之放租，其租約之終止、承租權之撤銷、補償、水土保持與維護，並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國有耕地地租，應於開始繳納日起一個月內繳清。逾期繳納者，應按下列規定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所欠租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所欠租額加收百分之五。但

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所欠租額。

第二條 承租人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得依有關規定申請減免當期地租。

承租人承租之耕地，參加重劃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實施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經該管重劃或水土保持機關證明一部或全部無收益者，承租人得申請減免其地租。

第三條 放租耕地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或流失時，承租人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放租機關不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第四條 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應於耕地租約中定明之。

前項耕地租約之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有關實施事項，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省（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耕地之放租，得比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業經內政部八 六年三月 二 四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四六六號令發布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4.2.府法三字第八六 二三四三六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86.3.24 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四六七號函辦理。

附件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或第二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 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理之。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五條或第二二條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項目。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原計畫之推計與前項推計有重大出入者，應重新修正，作為檢討之依據。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第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 一、新市鎮。
  -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
  -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 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第九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先。

第十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自然資源，應配合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妥予規劃設計，並於都市計畫中研訂具體之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對於計畫區內具有保留價值之樹木及既有行道樹應妥予維護。

前項都市計畫範圍內新闢計畫道路寬度二公尺以上者，應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之中央分隔島、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寬度，配合當地地方特色及特有樹種進行植栽綠化。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並應特別加強街道傢俱設施、行人徒步空間、自行車專用道及無障礙空間之規劃配置。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通知。

##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

辦理變更。

第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二 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

第六條 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如下：

- 一、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八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 一公頃。
-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其面積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但閭鄰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五公頃；社區公園在 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人口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一)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 一五公頃為準。
  - (二)五萬至 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一七五公頃為準。
  - (三) 萬至二 萬人口者，超過 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二公頃為準。
  - (四)二 萬至五 萬人口者，超過二 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二二公頃為準。
  - (五)五 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五 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二五公頃為準。
- 三、體育場所：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
  - (二)三萬至 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八公頃為準，最小面積為三公頃。
  - (三) 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 七公頃為準。

第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 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第八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依閭鄰單位之分布，以每一閭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超過六百公尺配設為原則，校地面積除已發展地區確實無法補足者外，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二 公頃。
  - (一)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 二 公頃為準。
  - (二)五萬至二 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一八公頃為準。
  - (三)二 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二 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一四公頃為準。
- 二、國民中學：依每一社區或服務半徑不超過一千五百公尺設置為原則，校地面積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二 五公頃。
  - (一)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 一六公頃為準。
  - (二)五萬至二 萬人口者，超過五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一五公頃為準。
  - (三)二 萬人口以上者，超過二 萬人口部分，以每千人 一四公頃為準。
- 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第九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第二條 零售市場以每一間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

第二一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志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 之停車需求。

二、商業區：

(一)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

(二)超過一萬至 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 為準。

(三)超過 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 二為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第二二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 三條規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劃之。

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劃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

第二三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二四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訂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開闢。

第二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

第二六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第二七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

第二八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 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 九條之規定。

第二九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四五公頃為準。

(二)三萬至 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五 公頃為準。

(三) 萬至二 萬人口者，超出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五五公頃為準。

(四)二 萬至五 萬人口者，超出二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六 公頃為準。

(五)五 萬至一百五 萬人口者，超出五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六五公頃為準。

(六)一百五 萬人口以上者，超出一百五 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七 公頃為準。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區域中心除臺北市及高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 五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 二。

(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 。

(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第三 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二 九條之規定。

第三 一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已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

第三 二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如保護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

第三 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資源回收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三 四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如綠地、河川）或人為地形（如道路、鐵路）為界線予以調整。

第三 五條 為辦理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變更，內政部或省（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作為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及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參考。

####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三 六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近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省政府或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 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省（市）政府辦理之。應由省政府辦理者得授權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 八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 第六章 作業方法

第三 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第四 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第四 一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 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 二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第四 三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 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六年度判字第九八七號

再審原告 江春賜 住台灣省台北縣汐止鎮民族六街四巷五號五樓  
等二 四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照銘 住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四 二巷二之四號二樓

再審被告 內政部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五年六月二 一日八 五年度判字第一四六八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本件需用土地人陸軍工兵學校為興建學校營地及工兵作業場，需用坐落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一小段一六九地號（改制重測前為台北縣內湖鄉新里族段灣子小段二五 - 二地號）等 二筆土地，由該校先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並發放徵收補償地價完畢後，分別報經行政院以四 四年三月 九日台四 四內字第一七六七號及四 五年七月二 七日台四 五內字第四一 一號令核准徵收，交由台北縣政府以四 六年九月二 六日(46)北府德地四字第五六六六號及四 九年八月四日(49)北府文地四字第一一五九號公告。嗣再審原告等於八 三年三月間起屢以系爭土地之徵收未依法補償為由，申請撤銷徵收。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 三年七月二 七日 83 北市地四字第 二二一八二號函復以系爭土地徵收程序並未違反當年之作業規定及法令，其徵收應屬有效，且台北縣政府四 六年九月二 六日 46.

北

府德地四字第五六六六號公告之附註欄已載明：「一本案補償費依照雙方協議價格補償。二是項補償費已由工兵學校發放完竣。三……。」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標準既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且該項徵收補償費業已發放完竣，當已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等語。再審原告等不服，訴經台北市政府(83)府訴字第八三 七五五七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該府並擬具意見報經再審被告以八 四年一月 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五七四號函復以系爭土地既經審核已完成徵收之法定要件，其效力當已確定，所擬不予撤銷徵收，同意照辦。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遂以八 四年一月 二 五日84.北市地四字第八四 一五六五號函復再審原告等不予撤銷徵收。再審原告等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遭駁回，訴經再審被告決定，以再審原告等八 四年二月二 一日訴願書雖稱不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84 北市地四字第八四 一五六五號函之處分，惟其意旨，係以系爭土地於四 九年間辦理徵收時，徵收補償地價並未於徵收公告期滿 五日內發放，而係以四 三、四 四年間需用土地人陸軍工兵學校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收購地價代替徵收補償地價，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一 號解釋意旨，原徵收失效，應撤銷徵收云云。依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 二條第四款規定，本件應認係不服再審被告台(84)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五七四號函不予撤銷徵收之處分，台北市政府未移送再審被告審理，逕以程序未合駁回渠等訴願，自有未合，乃將原決定撤銷，由再審被告另為訴願決定。又系爭土地係由需用土地人陸軍工兵學校先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依協議價格先行發放補償完畢（亦為再審原告等所不爭執）後，分別報經行政院以四 四年三月 九日台四 四內字第一七六七號及四 五年七月二 七日台四 五內字第四一 一號令核准徵收，交由台北縣政府以四 六年九月二 六日(46)北府德地四字第五六六六號及四 九年八月四 日(49)北府文地四字第 一五九號公告，與司法院釋字第一一 號解釋意旨，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 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該院院字第二七 四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失其效力之情形有別，自不發生徵收失效之問題，再審被告台(84)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五七四號函不予撤銷徵收之處分，並無不合。至土地徵收地價補償部分，依行政院八 四年七月二 六日台八 四訴字第二七二 九七號函示，另移由台北市政府續行審議，遂駁回再審原告等訴願。再審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復經本院八 五年度判字第一四六八號判決（以下簡稱原判決）予以駁回在案。茲再審原告以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爰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本件再審原告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原處分及原決定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原判決予以駁回在案。經核原判決所持之理由係謂：「本件需用土地人陸軍工兵學校為興建學校營地及工兵作業場，需用坐落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一小段一六九地號（改制重測前為台北縣內湖鄉新里族段灣子小段二五 - 二地號）等 二筆土地，由該校先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並發放徵收補償地價完畢後，分別報經行政院以四 四年三月 九日台四 四內字第一七六七號及四 五年七月二 七日台四 五內字第四一 一號令核准徵收，交由台北縣政府以四 六年九月二 六日 北府德地四字第五六六六號及四 九年八月四 日(49)北府文地四字第 一五九號公告，並於附註欄載明：「一本案補償費依照雙方協議價格補償。二是項補償費已由工兵學校發放完竣。三……。」有台北縣政府(46)北府德地四字第五六六六號公告影本附台北市政府卷可稽。原告（即再審原告，以下同）等於上開徵收公告期間既未依法提出異議，該公告及其附註欄所載有關徵收補償事項，當已合法確定，自無更行發放補償金及發放補償金逾期之問題。至原告訴稱：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三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

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五日內發給之。．．．』，本案台北縣政府四六年、四九年間辦理公告徵收時，未於法定期間內發放補償地價，應有司法院釋字第一一號解釋：『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四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自應從此失其效力．．．』之適用云云。惟查本案系爭土地，需用土地人曾先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依協議價格先行補償，並發放完畢，自與上開司法院釋字第一一號解釋之情形有別，自亦不發生徵收失效問題。又訴稱：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條、土地法第二百三九條、行政院令頒徵收土地應注意事項補償地價及內政部函頒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七點『政府機關協議價購之土地，如補辦徵收，仍應依法補償其地價』一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此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查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條為六六年二月二日暨七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另內政部函頒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之日期為七八年一月五日。本案系爭土地之核准徵收及徵收公告皆在該條例及補充規定公布之前，是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土地徵收，並不失其效力，應無容疑。至有關本案之補償地價，依徵收土地計畫書所敘其所需補償金額已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協議按實際需要面積由台北縣政府勘估計算分配補償，其與土地法第二百三九條及行政院令頒徵收土地應注意事項第三項之規定亦無違背。又不動產所有權因公用徵收而取得者，不以須經登記為生效要件，為民法第七百五九條所明定；且土地徵收係原始取得，系爭土地縱未適時辦理移轉登記，亦僅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之間題，與徵收是否失效無涉。原告主張管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遲至請求權已罹時效，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一節，依據上開說明，自不足採。從而再審被告同意不予撤銷徵收之處分，揆諸首揭說明，並無違誤。」云云。原判決依據上述理由，駁回再審原告在前程序之訴，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不違背，亦無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徵收公告之異議應無期限之限制一節。按行政院六九年一月七日台(69)內字第一三二六一號函略謂：「．．．土地所有權人等如有異議，參照行政院五四年判字第二三五號判例及六八年度判字第六二四號判決意旨，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惟地政機關今後應於徵收公告及通知函中註明下列文字『凡得提出異議之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俾促使其注意。」，係責令地政機關應將異議提出期限註明於徵收公告及通知函中，而非法令之修正。本案土地之徵收既經台北縣政府公告時在其附註欄載明：「一本案補償費依照雙方協議價格補償。二是項補償費已由工兵學校發放完竣。三．．．。」再審原告未於當時公告期限內提出異議，應視為合意，且本徵收案先行發給地價補償費對再審原告之權益無損害之情事發生，本案徵收程序應無不當。另再審原告所引本院七九年判字第一五二號判例（應係判決），查該判決之案由係徵收前之一切商談協議未能成立，最後仍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與本案業已先行達成協議並發放補償費之案情，自有不同。又再審原告主張「關於『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之適用問題，此亦有前例可循．．．。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遂於同年五月九日以上揭疑義既已辦徵收，但卻未依法補償原土地所有權人，斷然撤銷上揭地號部分之土地徵收，」等情。但查上開案情係因地政機關先價購部分土地後，再行報奉核准徵收，得否以協議收購地價，作為徵收補償地價，經被告八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内地字第八一七九八二八號函請臺灣省政府本於職權依法核處。而本案系爭土地已由陸軍工兵學校先行發放補償費完畢，此為再審原告所不爭，二者案情並不相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時所主張各節，均無足採。是本案原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之訴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又再審原告請求調閱系爭土地徵收登記檔案一節。查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係由需地機關先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發放完畢，並非由當時辦理徵收公告之台北縣政府發放，故台北縣政府之檔案內當無所謂「徵收土地地價補償印領清冊」，自無再行調閱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

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